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0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1110001

新竹查賄團隊偵辦竹東鎮里長候選人涉賄案

本署檢察官吳柏萱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、移民署新竹縣專勤隊，共同偵辦新竹縣竹東鎮某里長候選人曾○○以舉辦餐會、贈送禮品涉嫌賄選案件，於昨（9）日執行搜索、訊問後，認為曾○○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行求賄賂罪嫌，予以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。

本案初步釐清為候選人曾○○於111年8月間，舉辦年度里、鄰長（該里共10鄰）聯誼活動，公所僅補助每位鄰長2,500元經費，曾○○承辦活動期間，另自費8千餘元，補足與會鄰長用餐、購買市價2,250元雙面穿外套、150元蛋糕之差額，藉以尋求鄰長支持其連任。查賄團隊於昨日持法院核發的搜索票8張執行搜索，並同步傳喚涉案者8人到案。檢察官訊問後，予候選人曾○○交保3萬元，其餘人則請回。

本署呼籲候選人應以政見爭取選民的認同，若以金錢、餐宴、旅遊或禮品等作為換取選票的對價，均屬賄選行為。距投票日僅剩16天，新竹查賄團隊將加強查賄力道，全力偵辦各種介選的犯罪行為，也鼓勵民眾見聞賄選情事，應義無反顧「選擇做對的事」勇敢檢舉，一旦檢舉，絕對保密，且可獲得檢舉賄選獎金最高1,000萬元。



新竹地檢署反賄選 LINE 粉絲團 <https://lin.ee/PARDJ3x>



新竹地檢署反賄選臉書專頁

